

中卫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经中卫市财政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财政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87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编制并发布了《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及责任分工，中卫市财政局细化重点领域、关键节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接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并及时进行答复，全年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253 条，其中公开本部门信息 189 期，部门文件 7 条，脱贫攻坚 11 条，国资国企监管 12 条，减税降费 4 条，以上内容均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1.减税降费、国资国企监管信息。2020 年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减税降费、国资国企监管栏目，公布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政策通知公告，及时更新政策执行情况，深入宣传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2.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20 年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政府预算、政府决算等专栏公开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决议等信息，实现实际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做到公

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及形式规范,在加强预算管理的同时,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加大信息公开,100%公开市直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及时公开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及财政总决算文字分析说明。

3.脱贫攻坚信息。2020年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脱贫攻坚栏目公开信息11条,涉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债务资金预算指标等。

4.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公开了《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和《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规范了收费行为,有助于加强社会监督,清理不规范涉企收费,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管理体系。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内,中卫市财政局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为公民依申请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及时落实回复,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财政信息189期,将财政信息及时

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对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开办“财政微课堂”，让干部职工展示自我、宣传政策。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设立政策解读、部门信息、减税降费、国资国企监管、政务公开等栏目；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查询、诉求，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

（五）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满足财政职能公开要求，理清我局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我局组织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通过在学习会上解读公开内容，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压实责任，强化保障，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落实好监督保障工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制度、依申请公开办法等，落实以制度为基础的信息公开方式，及时整改我局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在网站内公开。同时，局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分解任务到人，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强化信息公开意

识，自觉维护政府信息的制度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5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1	2039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完全满足互联网时代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需求。目前，我局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限的公开渠道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范

围。随着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和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信息内容不全面、不充分。业务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由于专业性较强，专业术语较多，导致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公布不充分，影响公开信息质量。

（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开展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借助媒体在线访谈、电视专题片、政策现场宣传活动、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增强社会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水平。组织机关干部参与全市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聚焦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涉及民生领域或其自身利益的问题，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努力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同时耐心、细致地做好政府信息、政策法规

规的解读和解答工作，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和冲突。

（三）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中卫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